

臺中市政府 專業集中實務訓練課程

工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及實務案例分享

主講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秘書室主任 謝羽潤

亂倒廢土多嚴重？中央查百案犯罪所得46億、地方1年罰2,916件

2026-01-22 11:29 經濟日報 / 記者游智文 / 即時報導

+ 內政部





政治社會 > 政策

土方新制揭開廢土失控20年 亂倒賺3倍、工地直送農地，合法做事才是異類

新年一開始，全台就因「土方之亂」面臨大停工潮；兩週後，國土署緊急宣布各種補救配套措施，爭議仍然延燒。在業內人士眼中，「最有guts」的土方處理政策捅破了一場20年的謊言。

殞葬廢土冒「合法土方」！3.2萬噸流入雲彰 檢起訴10公司35人

2026/05/06 13:09



雲林檢方偵破一起不法回填廢土集團，該集團將3.2萬公噸殞葬廢棄物的土方大量回填彰、雲農地及魚塢，甚至還傾倒在台74甲線旁山坡地。（圖由雲林地檢署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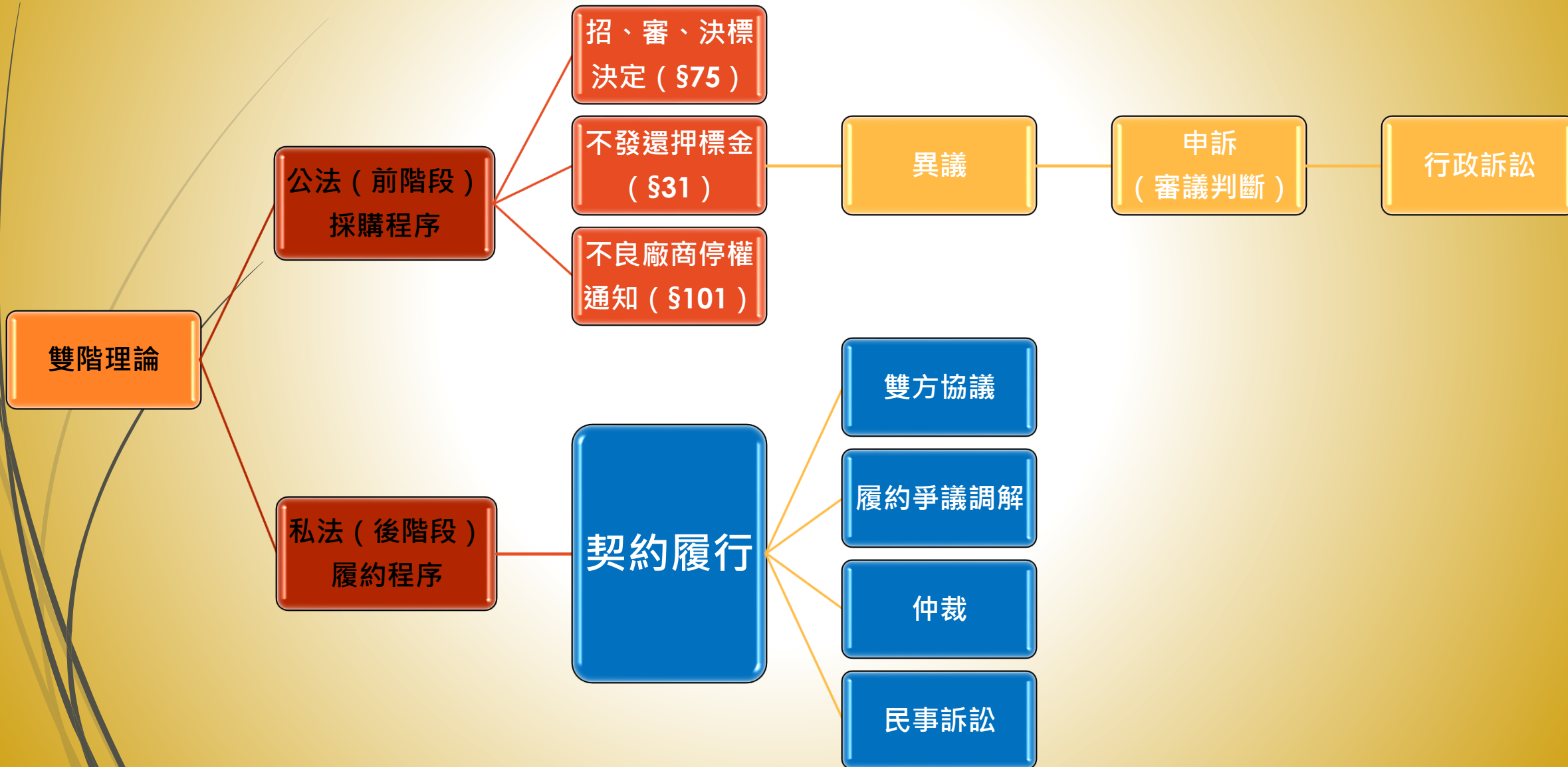
基本觀念



實務上常見的爭議情況

- 契約：行政契約（代辦、代管、委託其他機關為一定行政行為）、民事契約（贈與契約）、**採購契約（履約爭議）**
- 申訴
- 訴願
- 訴訟：民事（履約爭議、界址）、刑事（竊占、傷害）、行政（徵收）
- 仲裁

政府採購與雙階理論



政府採購與雙階理論

依法行政原則

- 政府採購法、行政程序法
- 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政序
-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

公法 (前階段)
採購程序

招、審、決標
決定 (§75)

不發還押標金
(§31)

不良廠商停權通知
(§101)

異議

申訴
(審議判斷)

行政訴訟

政府採購法第83條：

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2條：

審議判斷書應記載教示條款
(不服審議判斷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政府採購與雙階理論

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

- 依民事相關法令 (私權爭議)
- 申請調解應載明調解標的 (調§6)
- 當事人應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調§15)

私法 (後階段)
履約程序

契約履行

雙方協議

履約爭議調解

仲裁

訴訟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

廠商因履約爭議且未能與機關達成協議，而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者，機關不得拒絕參加調解。

民事訴訟法第416條準用第380條：

調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

工程及技術採購之調解案件，因機關不同意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致不成立調解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仲裁法第37條：

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

契約範本跟用語



履約過程公文處理

- 核定
- 備查
- 核備
- 機關發文對象
- 記得要留下書面證據!

契約條文的解釋權在誰手上？

- ➡ 誰有解釋權？【工程會？主辦機關？設計單位？承商？】
- ➡ 公平合理原則：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契約範本第1條】
- ➡ 探求當事人真意

契約內容不一致，怎麼處理？

- 契約內容有哪些？
-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
-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
-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工程採購範本-履約爭議處理

- 提起民事訴訟
-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 經雙方同意提付仲裁。
- 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機關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履約爭議處理程序之比較

	雙方協商	調解	仲裁	訴訟
程序概述	當事人雙方合意解決履約爭議。	當事人申請調解，由調解委員進行調解、提出調解建議，仍須由雙方決定是否同意調解建議。	當事人合意提付仲裁，並選任仲裁人成立仲裁庭，作成仲裁判斷。	當事人向法院提起訴訟，由法院（法官）依民事相關法令進行審理，作成裁判。

履約爭議處理程序之比較

	雙方協商	調解	仲裁	訴訟
程序費用	無	由申請人預繳調解費，並按調解標的金額計費；未滿200萬元，調解費20,000元以上	按仲裁標的逐級累加仲裁費；6萬元以下者，仲裁費3,000元；逾6萬元者，按超過部分4%~0.5%不等	訴訟標的價額，由法院核定；10萬元以下，徵收裁判費1,000元；逾1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100~60元不等

履約爭議處理程序之比較

	雙方協商	調解	仲裁	訴訟
程序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方對程序進行具有高度自主性，可居於對等地位，理性和諧溝通• 雙方可協議不公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個月內完成，程序較彈性• 調解，以不公開為原則• 調解所為之步陳述、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訴訟，不得採為裁判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個月內作成判斷書（得延長3個月）• 程序較彈性• 仲裁不公開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時間限制• 訴訟程序依法進行，且雙方需積極舉證、攻防• 公開審理原則，程序及結果均公開

履約爭議處理程序之比較

	雙方協商	調解	仲裁	訴訟
程序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和解契約效力，可束雙方當事人• 如違約，仍須透過司法程序救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具同一效力（即確定判決）• 調解不成立10日內起訴者，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仲裁庭之判斷，在當事人間，與法院確定判決，具同一效力。• 特殊救濟程序：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判決確定者，具有強制執行效力• 通常救濟程序：上訴（三級三審）

採購契約的角色

- 契約到底有幾方？
 - 甲方？乙方？丙方？
 - 代辦契約
 - 洽辦機關？代辦機關？
- 業主？
- 專案管理？
- 設計監造？
- 施工廠商？
- 統包商？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組成依據

- ▶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一
 - ▶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 ▶ 機關辦理第一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
- ▶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任務

- 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
- 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組成

- 委員5人以上，召集人1人，副召集人1人。
- 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組成。
 - 法律、土木、建築、景觀、結構等
-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
- 應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甚麼時候召開審查小組

- ▶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 ▶ 機關辦理**財物、勞務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採購契約相關扣罰標準及補充規定

- ▶ 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
- ▶ 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
- ▶ 建設局訂定「**工程採購展延工期、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處理補充條款」

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

- 限於工程採購
- 履約期間內工地應擔任專職人員有不當兼職之情形者，每人扣十點；經工程主辦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扣點至改善之日止
- 懲罰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承攬廠商對工程主辦機關扣罰結果有爭議時，依契約爭議處理條文辦理。

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 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

- 扣罰區分方式：
 - 可行性研究
 - 規劃、設計 (安全性、施工性、維護性)
 - 監造
 - 專案管理
 - 工程查核結果
 - 公告金額以上且非開口契約之技術服務案，於廠商提送或修正之招標文件，招標後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

工程採購展延工期、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處理補充條款

- ▶ 本補充條款已確實考量所有展延工期、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所衍生之所有費用，機關不就訂約廠商因展延工期、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可能衍生之其他直接、間接等各種費用另為給付。
- ▶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經機關同意全部暫停執行或展延履約期限，除經機關認定有不宜給付情形外，機關得依廠商書面申請，給付按訂約總價(應扣除營業稅、廠商利潤及管理費)2.5%除以原工期日數所得金額乘以展延或停工日數之工程管理費用，以不超過訂約總價_%(未載明者，為5%)為限。本項工程管理費已包含工程保險費、營業稅及其他展延工期衍生之所有直接、間接費用。

案例討論-違約金



案例討論-違約金

- ▶ 案例：A機關與B廠商於113年5月1日簽訂工程採購契約，契約約定每月5號前提交前一個月的工作月報。但B廠商漏繳交113年6月份的工作月報，遲至113年12月底才發現。
- ▶ 試問，A跟B的責任歸屬？還有誰應負責？

逾期違約金

- ▶ 工程廠商逾期之計算方式（工程採購契約第17條）：
 - 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三**計算。

逾期違約金

- ▶ 有限期改正情事，可**扣除**以下日數：
 -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逾期違約金

- ▶ 何謂**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
 - 橋梁的某螺帽未拴緊？
 - 路燈的燈泡不亮？
 - 燈桿的油漆未塗完？
 - 路面未平整？路面側溝鋪面未平整？
 - 建築物已經蓋好，但周遭的樹木尚未種植？

逾期違約金

- 履約過程中，如有需要其他法規主管機關核定之執照申請，請問：
 - 該主管機關之審查期間是否可扣除？
 - 管線單位審查期間是否可扣除？
 - 決標機關審查期間是否可扣除？
 - 洽辦機關審查期間是否可扣除？
 - 設計單位審查期間是否可扣除？
 - 承商補正期間是否可扣除？

懲罰性違約金

- ➡ 強制債務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之強制罰，具有**懲罰**之性質。但處罰後，仍不免除廠商對機關有損害賠償責任。
 - 扣罰基準：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
 - 工程採購契約第11條規定，機關可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案例討論-分區展延



案例討論-分區展延工期

- 案例：甲機關發包辦理A工程，由乙廠商單獨得標。因A工程範圍廣大，所以履約過程中間分A1、A2、A3、A4區施工，開工日為113年4月1日，工期為1000日曆天。

A1	A2
A3	A4

案例討論-分區展延工期

- ▶ A1工區於113年6月1日因故停工至113年6月30日，機關是否可以單就A1工區給予工期30日？

A1	A2
A3	A4

案例討論-分區展延工期

- 停工原因是否可歸責於機關？可歸責於廠商？非可歸責於雙方？
- 另予工期跟展延工期的差異？

A1	A2
A3	A4

案例討論-分區展延工期

- ▶ A2工區113年10月1日因故停工至113年12月31日，
A3工區113年11月1日因故停工至113年11月30日，
A4工區113年12月1日因故停工至114年1月31日。
- ▶ 如何計算展延工期？

A1	A2
A3	A4

案例討論-分區展延工期

- ▶ 如何辦理展延工期?
 - ▶ 是否影響要徑?
 - ▶ 可歸責方?

A1	A2
A3	A4

案例討論-分區展延工期

- ▶ A1、A2、A3已在期限內完工，A4非要徑，但卻逾原定竣工日10日才完工？是否有逾期？

A1	A2
A3	A4

展延工期-注意事項



工期展延

- 變更設計：地下掩埋廢棄物
- 不可抗力：天候（颱風？雨量？風力？地震？）
- 疫情影響：工程會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
- 人為因素：地方建議？管線單位？
- 法令政策：一例一休、議會刪減預算

工期展延

- ▶ 依契約規定，多久內要向業主陳報工期展延？
 - 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第7條第3款第1目
 - 陳報期限：履約期限內，有非可歸責於廠商情事，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日內通知機關；並於45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
- ▶ 未向業主陳報或逾期陳報之後果？
 - 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
- ▶ 工作月報遲交的處理方式？

工期展延

- ▶ 不可抗力：天候（雨量？風力？地震？）
 - ▶ 承商因花蓮震災，導致協力廠商製作之原物料無法如期運送至台中，是否可展延？屬不可抗力，還是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 ▶ 承商之廠房位於花蓮，因地震而無法作業及提供原料，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
 - ▶ 承商之廠房位於台中，因地震而無法作業及提供原料，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
 - ▶ 因風力原因申請展延？（海線？高山？）

機關作為

➡ 可歸責機關之事項

- 工程契約第2條：約定甲乙雙方權責。
- 工程契約第5條第1款第4目：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 工程契約第7條第3款第1目第5小目：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設計階段不完善，機關卻核定設計圖說？

➡ 機關應辦變更而未辦？應先行合意而未合意？

➡ 機關審圖過慢？簽核過程過長？

案例討論-瀝青缺貨



案例討論-瀝青缺貨

- 案例：美伊戰爭影響油料供應，瀝青供料吃緊，影響公共工程
- 那些工程受影響？
 - 道路鋪面工程
 - 橋面施工
 - 機場與港區維護排程

案例討論-瀝青缺貨


- ▶ 工程實務因應作法
 - ▶ 優先施作緊急工程，確保公共安全
 - ▶ 是否有新工法 (如再生瀝青)

案例討論-瀝青缺貨

- 契約實務?
 - 請監造單位核實確認進料及施工的時間及數量
 - 原因?

案例討論-瀝青缺貨

- 工程會怎麼處理?
 - 擴大材料監測
 - 落實履約彈性
 - 啟動物調機制
 - 強化跨機關協調




案例討論-瀝青缺貨

計畫階段怎麼處理


案例討論-瀝青缺貨 計劃階段怎麼處理？

- 機關編列經費時，應考慮當時物價水準合理編列計畫經費，並就未來至完工時可能之物價漲幅，編列物價調整費，以因應工程決標前及履約期間之物價上漲費用，並合理編列工程預備費，以因應計畫所蒐集引用資料之精度、品質和數量等不夠完整或無法預見之情勢變更等狀況。



案例討論-瀝青缺貨

設計階段怎麼處理



案例討論-瀝青缺貨 設計階段怎麼處理？

- ▶ 因與計畫核定有時間差，機關或技術服務廠商編列設計預算，除應配合當時物價編列外，亦應針對其後之物價調整編列費用。



案例討論-瀝青缺貨

招標階段怎麼處理

案例討論-瀝青缺貨 招標階段怎麼處理？

- 工程招標前，機關應於再次檢核原核定之工程預算是否符合當下之市場行情編列採購預算，訂有底價者並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訂定底價。
- 以工程會契約範本為原則，將上開三層級物調機制納入契約條款，並考量工程特性將瀝青混凝土、塑膠硬管納入個別項目，瀝青及其製品、塑膠製品納入中分類項目，據以調整契約價金



案例討論-瀝青缺貨

在建工程怎麼處理

案例討論-瀝青缺貨

-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契約條文-物價調整【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6款及第7款】

案例討論-瀝青缺貨

- 工程會115年4月2日函示：主計總處發布之工程物價指數項目，依序按個別項目（例如瀝青混凝土、塑膠硬管）、中分類項目（例如瀝青及其製品類、塑膠製品類）及總指數漲跌情形調整契約價金，其市場行情變動，由契約雙方分攤材料價格波動風險，減少對承攬廠商履約之衝擊。

案例討論-瀝青缺貨

- 工程會109年8月3日函示：個案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或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調整：如履約期間遇契約雙方於契約成立時無法預料之物價變動情形，材料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本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

案例討論-瀝青缺貨

- 工程會115年4月2日函示：展延工期部分：契約範本已訂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影響要徑而未能依時履約者（例如戰爭、交通中斷、原料管制供應等影響履約時程），廠商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案例討論-瀝青缺貨

- 民法-情事變更
- 民法第227-2條，所謂情事變更，指契約成立後，發生非簽約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之情事。

案例討論-工期展延



工期展延-地下掩埋物（情事變更）

- ➡ **施工時**發現工區內有地下掩埋廢棄物，是否應給予展延工期？
 - 承商是否於**施工前**有探勘？
 - 如未探勘？承商是否有責任？
 - 如有探勘，卻未發現？承商的責任？
- ➡ 設計單位是否有疏失？

工期展延-地下掩埋物（情事變更）

▶ 案例事實：

- ▶ 廠商履約過程發現不可預見之地下掩埋物，業主核定展延工期。
廠商是否有排除地下掩埋物之責？業主是否應給付廠商相關費用？

▶ 法院判決：

- ▶ 契約約定，清除地下物原則上屬業主責任。契約規定內容，應指履約過程中，就訂約時可預見並可預為控管之施工風險部分，由廠商承擔。但就因客觀情事變更所生而非屬兩造於訂約時所預見或控管之風險部分，即不應受此約款之拘束。是以，可依民法情事變更規定辦理契約變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建上13號）

工期展延-疫情影響

➡ 工程會規定：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

➡ 展延工期計算方式：

- 當日無法出工人數：應有確診/隔離/家庭照顧需求之證明，或負責人切結書。
- 以【當日無法出工人數/當日工地預計出工人數】來計算。當日無法出工比率達 0.5 以上者，展延 1 日；未達 0.5 者，以該比率 2 倍計算展延日數，並逐日累加為展延工期日數。

工期展延-疫情影響

- ▶ 當日出工人數怎麼計算？
 - ▶ 看要徑？
 - ▶ 看施工日誌？
 - ▶ 如果已經逾期，那是否還可以展延工期予承商？

案例討論-先行使用



先行使用

▶ 工程採購契約第15條

- ▶ 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 ▶ 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
- ▶ 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作成**書面**紀錄。

先行使用

- ➡ 先行使用範圍，屬於機關責任範圍
 - 供機關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原則由機關負擔
 - 先行使用範圍如發生意外，如不可歸責於廠商，原則由機關處理
- ➡ 路燈的燈桿安裝完成，但燈泡還沒安裝
- ➡ 公園的植栽景觀完成，但遊戲場還沒好
- ➡ 建築物蓋好了，但電梯還不能啟動

案例討論-契約之終止解除



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 ➡ 終止與解除之差別?
 - 終止契約：使契約嗣後歸於消滅之行為
 - 解除契約：使契約自始歸於消滅，以回復契約訂立前之狀態
- ➡ 尚未開工就終止/解除契約?
- ➡ 中止或解除契約的方式：
 - ➡ 法定終止契約? 工程採購契約第21條各款事由
 - ➡ 合意終止契約?

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 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前，機關應該做甚麼？
 - 確認可歸責方(工程契約第21條)
 - 書面通知
 - 廠商應停工
 - 是否有懲罰性違約金或逾期違約金
 - 機關應會同廠商辦理點交及結算
 - 廠商未到現場，機關怎麼結算（應以攝影或照相方式存證）
 - 監督付款?(工程契約第5條第6款)

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 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後，機關應該做甚麼？
 - 原廠商就已完成工項，是否有保固責任？(契約責任)
 - 原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責任？(行政責任)
 - 原廠商是否有對機關造成損害？(民事責任)
 - 尋找新廠商接手未完成工項 (檢視剩餘預算、後續應施作項目等)

案例討論-誠信原則



誠信原則-契約變更

➡ 案例事實：

- 廠商於履約過程遇有施工困難而須變更工法，惟變更之施工圖未經機關核定，即先行施工，機關得否拒絕給付該工項之價金？

➡ 法院判決：

- 廠商於履約過程遇有施工困難而須變更工法，縱變更之施工圖未經核定即予施工；然如變更工法**確有必要**，而**機關於現場亦未明確禁止或表示反對**，本諸**誠信原則**，廠商**非不得請求**此部分工作報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建上16）

誠信原則-漏項

➡ 案例事實：

- 業主在工程圖說明確指示廠商施作，但單價分析表中卻無相對應知估驗計價項目，業主是否以契約採總價結算而拒絕給付？

➡ 法院判決：

- 因業主之事由而漏列計價項目，僅以圖說要求廠商應無償施作，有悖誠信原則；業主應負有義務以工程變更方式核實計付。（臺灣高等法院89上易471）

誠信原則-漏項

- ➡ 衍生問題：如果是設計單位所提供之圖說及單價分析表有**差異**，是否得據此要求廠商施作？如何給付價金？設計單位有無責任？
 - 設計單位所提供之圖說及單價分析表，應經機關核定之，故機關**仍不得**要求廠商無償施作，應以契約變更方式核實計付。
 - 設計單位負有未依約履行之義務，可按契約規定予以扣罰；如有造成機關其他損害，機關得請求之。

心得分享

- 履約過程要留下紀錄，契約變更要具體明確
- 責任的釐清，不要被廠商牽著鼻子走（要徑跟網圖）



謝謝聆聽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秘書室
謝羽潤 bcrp0070@taichung.gov.tw